



您的总监议会

总监议会是复合区的管理机构，如下文之定义，如国际宪章暨附则和国际理事会政策所规定是提供复合区行政支持。

国际宪章和附则 正如国际宪章和附则，第八条区组织所述：总监

议会的定义如下： 总监议会

除本文另有规定外，每一复合区必须组成总监议会。总监议会成员须包含一位现任或前总监担任总监议会议长，复合区宪章及附则可以规定是否可包含一位或一位以上的前任总监，但包含总监议会议长在内之前总监总人数不得超过总监总人数的一半 (1/2)。每位总监议会之成员，包含总监议会议长在内对每件总监议会提案有投一 (1)票之权。总监议会可包含现任及前总会长、副总会长、现任及前国际理事可在总监议会中担任无投票权之顾问。总监议会议长可依各复合区宪章暨附则之规定，被推选或经选举，但其担任总监议会议长时，必须为现任或前总监。总监议会议长的任期为一年，而且不得再任。

复合区总监议会之职权 在不与国际宪章及附则、国际理事会政策之规定相违的情形下，复合区总监议会应遵照其 复合区宪章规定督导复合区一切行政务、遴选干部、举行会议、管理经费、并审核支出及行使其复合区宪章所赋与的一切行政管理职权。

总监议会之职责根据标准本复合区宪章及附则第六条之规定如下：

- (a) 管理并控制总监议会、复合区各委员会及复合区年会之所有干部及其代理人；
- (b) 管理复合区之财产、会务及经费；
- (c) 全面管理、控制并监督复合区年会及所有复合区之会议；
- (d) 以国际理事会政策及其所规定之议事规则所赋予之原有管辖权，听取及处理由复合区内任何副区、任何狮子会或任何狮子会会员所提出有关宪章本质的抗议。上述总监议会之所有裁定仍应由国际理事会审查及决定。
- (e) 控制及管理复合区、复合区各委员会及复合区年会之预算事宜。不得批准或造成债务以影响任何年度的预算不平衡或有赤字。

总监议会之额外职责根据标准本复合区附则第三条之规定如下:

总监议会应:

- (a) 订立有关复合区年会行政费用之契约并核准所有账单;
- (b) 指定复合区经费的保管机构;
- (c) 决定复合区执行长-主计长的保证债券金额及发行此债券之保证公司;
- (d) 接受执行长-主计长之半年或更频繁的财务报告, 若有需要, 并在年终时审核执行长-主计长之账簿及帐户。

总监议会干部 贵复合区宪章及附则应特别注明总监议会干部, 通常包含总监议会议长、副议长、执行长、主计长, 及其他总监议会认为必要之干部。一般而言, 这些干部每年须经总监议会选举。

然而有些复合区, 总监议会议长由复合区年会代表选出。

总监议会议长 当届之总监议会议长必须是现任或前总监, 并建议选择最近担任总监者。

除复合区宪章暨附则列出不同的程序, 总监议会议长应由出席总监议会之当届总监选出。该会议须于复合区年会后, 必须于国际年会结束后之三十(30)天之前举行。

下列为标准本复合区附则第三条规定:

总监议会议长

总监议会议长是复合区的行政引导长。所有的行动均在总监议会之下授权、指导、督导。

与总监议会合作, 总监议会议长应:

- (a) 发扬国际狮子会之目的
- (b) 协助沟通有关国际及复合区的政策、活动、及重要事务;
- (c) 将总监议会所订之目标及长期计划制定文档及协助实现;
- (d) 召开会议并于总监议会时协助讨论;
- (e) 引导复合区年会的运作;
- (f) 支持国际理事会或总监议会为促进总监之间的和谐与团结之所发起的工作;
- (g) 依照复合区宪章及附则之规定交报告及履行复合区会务;
- (h) 履行任何复合区总监议会所交付之其他行政工作; 并
- (i) 在其任期结束时协助将所有复合区账本、基金、及记录及时 移交给其继任者。

复合区执行长-主计长。在总监议会的监督及指示下, 复合区执行长-主计长应:

- (a) 保管总监议会之正确记录, 并于每次会议结束后十(10)日内, 将各次总监议会记录副本送总监议会全体成员及国际狮子会;
- (b) 协助总监议会处理复合区之会务并执行本宪章及附则所规定及引伸之职责或得由总监议会交付之任务;

- (c) 收取各副区内阁秘书/财务长缴纳之经费并出具收据，存入总监议会所指定之一家或多家银行，并在总监议会监督及控制下签发支票，由总监议会议长或总监议会所授权的成员会签，以支付各项开支；
- (d) 保管所有总监议会及复合区之正确的账簿与帐户记录及会议记录，并允许总监议会任何成员或复合区内任何分会（或任何两者合法授权之代理人）于任何合理时间以任何适当理由查阅之。
- (e) 提供由总监议会规定的保证金额及保证公司以保证对其职责之忠诚表现。
- (f) 在任期届满时，及时将复合区所有帐户、基金及记录移交给继任者。
- (g) 若复合区采用执行长及主计长为分别之职位，各干部之职责依其职位之性质而分配之。

免职总监议会议长

由于 2014 年国际年会代表批准国际宪章修正案，总监议会拥有免职总监议会议长。以下列出于国际宪章暨附则第八条区组织第 6 节之规定。

免职。经总监议会多数要求，召开将总监议会议长免职为目的之总监议会特别会议。无论总监议会议长是经挑选或选举，经全体总监议会 2/3 之肯定票，可将总监议会议长免职。

额外数据 有关委员会之指派、复合区年会之程序、复合区解决纠纷程序、提名政策等额外的数据及详细解释都在标准本复合区宪章及附则内。

总监议会遵守复合区宪章及附则之修正程序之规定有权修改复合区宪章及附则。若目前之复合区宪章及附则未有此规定，则须采用标准本复合区宪章及附则之规定。